

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

林文龍

一、前言

南投縣竹山鎮的轄區，在清代末葉，分屬雲林縣轄沙連保及鯉魚頭保，約略等於日據時期林圯埔支廳轄林圯埔區與勞水坑區。今竹山鎮市街及附近村落，絕大部份都屬沙連保，過溪仔溪西南的整個山區，包括田子、福興、鯉魚、坪頂、瑞竹、桶頭各里（舊有鯉南里，今併入鯉魚里），都屬鯉魚頭保，主要舊聚落，約有內田仔、外田仔、泉州寮、不知春、東勢坑（即勞水坑）、過溪仔、鯉魚尾、詔安寮、山坪頂、木瓜潭……等。有關沙連保的建置沿革、人物、山川、物產、風俗等，除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雲林縣採訪冊》沙連堡（保）有豐富的資料外，仍不難從各方面找到相關的記載。

筆者家居竹山鎮的「鯉南路」，早年因鯉南路一名的誘導，而知有鯉魚尾莊，再從文獻史料上得知清代尚有個鯉魚頭保，基於對鄉土史事的熱愛，屢欲探訪其早期的人文史蹟，但令人訝異的是，卻幾乎一片空白，甚至某些建置沿革，更因古文書的發現，轉覺撲朔迷離，因此清代的鯉魚頭開發史，在臺灣開發史上所佔的比重，或許微不足道，但在竹山乃至南投縣的開發史上，卻頗有探討的必要。

鯉魚頭保在乾隆年間隸屬諸羅縣（後改稱嘉義縣），光

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臺灣的行政區域重新調整時，部份劃歸嘉義縣打貓東保，絕大部份仍以舊名劃歸雲林縣。清代的雲林縣，留有一套完整的《雲林縣採訪冊》，惟細檢其篇幅，不知何故獨無鯉魚頭保，令人費解。然筆者由族譜資料，卻赫然發現今鹿谷鄉出身的秀才黃錫三，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三月初一日，由雲林知縣謝壽昌禮聘為辦理沙連、鯉魚頭兩保採訪事務委員（註一），可見當時鯉魚頭保確納入雲林縣範圍，與沙連保同時辦理採訪，若非日後纂輯之際遺漏，則是因乙未割臺之役兵馬倥傯而佚失了。

早年筆者即留心鄉土史料，每以清代鯉魚頭保文獻闕如為憾，為此相關資料的蒐訪，乃成為田野調查的重點之一，幸皇天不負苦心人，透過友人游文玉、鄭萬兄的協助、聯繫，陸續商借不少珍貴的古文書，這些古文書對鯉魚頭保早期開發史的探討，均有撥雲見月的作用，僅以此為基礎，再參以有限的文獻資料，試予重整，俾填補這段歷史空白。

二、竹脚寮與阿拔泉

清初康熙年間，在鯉魚頭保未得名以前，保內的兩個重要的地名「竹脚寮」與「阿拔泉」，便開始出現於各種文獻記載，竹脚寮是地名，也是山名，阿拔泉則是社名、地名、

溪名、山名兼而有之，二者均為研究竹山地區漢人移墾的重要指標。

竹山舊稱林圯埔，相傳明鄭時代參軍林圯奉命屯田於此，因土著襲擊，與所部二百餘人皆殉，後人乃名其地為林圯埔，以旌其功。^(註二)「林圯」二字，各種文獻史料寫法不一，或作林驥、林璜、林既、林紀、林杞、林杞……等，不勝枚舉。清初臺灣第一部府志蔣毓英纂《臺灣府志》，就已出現林圯埔最原始的地名「林驥」，說是：「自二重埔而進，至於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路通哆囉滿，買豬抹、里沙晃等種匪人，每由此出入」。^(註三)

康熙五十六（一七一七）年成書的《諸羅縣志》，「林驥」一名，轉化為「林璜埔」，而與竹腳寮、阿拔泉同時出現，資料共有四則：

「竹腳寮山，內有林璜埔，漢人耕作其中。」

「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西北過竹腳寮山，為阿拔泉渡，西合於虎尾。」

「斗六門以東，如林璜埔、竹腳寮各處，路可通雞籠山後諸社，不必盡由大甲。」

「由斗六門山口東入，渡阿拔泉（溪），又東入為林璜埔，亦曰二重埔，土廣而饒，環以溪山，為水沙連及內山諸番出入之口，險阻可據，有路可通後山哆囉滿。」^(註四)

以上所記，應為修志時實地調查的資料，彌足珍貴。

康熙六十一年（一七二二），黃叔瓚任巡臺御史，任內歷巡北路，著有《臺海使槎錄》，再次提到阿拔泉溪及竹腳

寮，謂：

「北路阿拔泉溪、虎尾溪，源同出水沙連，經牛相觸山口，二水分流。阿拔泉極清，虎尾溪極濁，水性湍急，最為深闊，西流二十餘里入地，伏流於海。」

「水沙連社，地處大湖之中……惟南北兩澗沿岸堪往來，外通斗六門、竹腳寮，乃各社總路隘口，通事築室以居焉。」^(註五)

阿拔泉溪，即今日的清水溪，虎尾溪，即濁水溪，故有「極清」與「極濁」之說。《臺海使槎錄》的資料，與《諸羅縣志》都是親履其地後的見聞記錄，非陳陳相因的資料抄襲。

自康熙末年及雍正初年以降的各種方志、輿地文獻，竹腳寮與阿拔泉二名出現的頻率甚高，惟大多沿用舊說，仍不出上述二書範圍，如劉良璧、范咸、余文儀歷次修纂的《臺灣府志》，甚至《福建通志》、《一統志》……凡阿拔泉溪、阿拔泉山、竹腳寮山各條，無不沿用《諸羅縣志》的老舊資料。

同治朝之後，情形稍有了變化，文獻上似乎找不到竹腳寮的記載，而阿拔泉溪也逐漸改稱清水溪，以致使鯉魚頭保早期文獻中頗具代表性的兩個地名，消失於清末文獻之中，以同治初輯的《臺灣府輿圖纂要》為例，書中無論是嘉義縣或彰化縣，不僅無竹腳寮山的記載，甚至於清水溪與阿拔泉溪也混淆不清，誤認為二，其敘「阿拔泉山」時，稱：「在水沙連保、清水溪之間」，敘「阿拔泉溪」時，又稱：「源由阿里山，西北過竹腳寮，合虎尾溪入海。」^(註六)既稱清水溪，又稱阿拔泉溪，顯然作者不知阿拔泉溪即是清水溪

，無怪乎引用《諸羅縣志》資料時，錯把阿里山當作阿里山，一字之差，即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地方。同治初的文獻如此，至光緒間的《雲林縣采訪冊》，已經稱「清水溪」^(註七)，而不再有「阿拔泉溪」之稱了。

竹腳寮之名消失的較早，其山為今之何山，或當今之何地，再再都是個謎，日據間，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就主張集集的隘寮，「舊稱竹腳寮」^(註八)，影響所及，光復後的若干著作，都沿用此說。究竟隘寮是否就是舊志膾炙人口的竹腳寮，筆者認為一在濁水溪北岸，一在清水溪西南岸，兩者之間，絕不能畫上等號。

竹腳寮山的地理位置，《諸羅縣志》已有明確的交代，即阿拔泉溪「發源於阿里山」之後，「西北過竹腳寮，為阿拔泉渡。」很顯然的竹腳寮應在阿拔泉溪的阿拔泉渡之上。既確立竹腳寮與阿拔泉溪的關係，那麼只要找到阿拔泉渡的位置，竹腳寮所在地就不難迎刃而解了。舊志既有阿拔泉渡，可想而知，渡口所在的地名必名阿拔泉，竹山鎮舊鯉魚頭保山區各里當中，目前似乎已不存在阿拔泉的小地名，但一份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木瓜潭莊蔡彪同胞侄蔡榮、蔡幸所立的杜賣契字，即留下一條珍貴的線索，說是：「有自墾種荊竹、蔴竹、桂竹林一所，坐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註九)木瓜潭舊稱鯉南里，目前併入鯉魚里，在清水溪上游，蔡彪等「自墾種」的竹林所在地阿拔泉，應在木瓜潭附近的清水溪畔，是毫無問題，當然隘寮即竹腳寮之說，也就無法成立了。

除了文獻記載之外，清初輿圖所繪註的竹腳寮山，仍可找到隘寮非竹腳寮的旁證。舊式山水式輿圖，常因缺乏經緯

線、圖例、比例尺及正確方位，以致準確度不夠，因此如以古輿圖所繪記地點，轉換為現代地圖中的明確位置，幾已不可能，但對於古輿圖所呈現的豐富地理知識，善加解讀，仍有一定的參考價值。竹山地區之西方，為清水溪、濁水溪的交會處，古今自然地理景觀，並無重大改變，故以古輿圖中清、濁二溪位置為指標，即能判讀竹腳寮的基本方位，僅就方志及長卷輿圖各舉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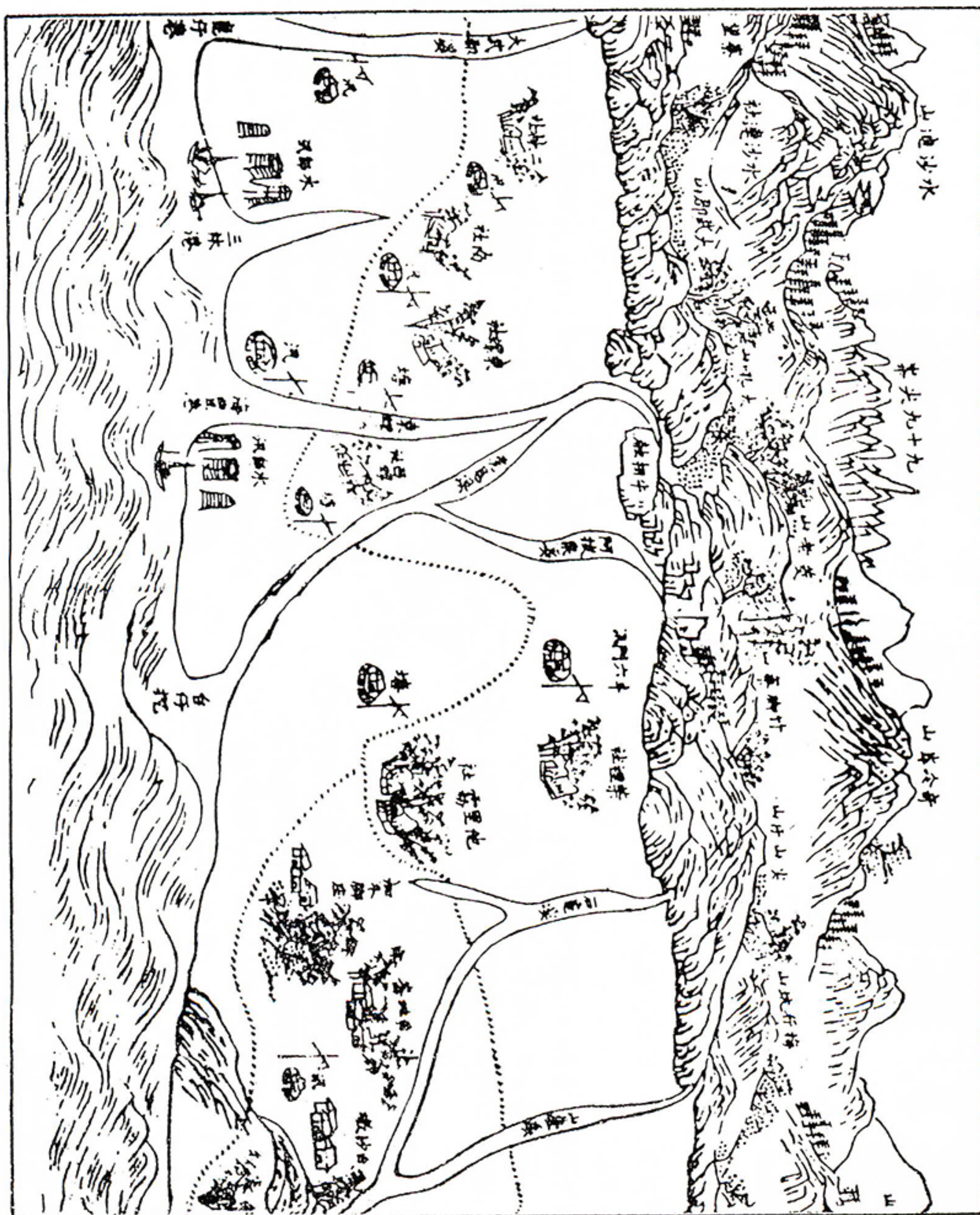
(一)《諸羅縣志》山川總圖：本圖共十八幅，可拼湊為長卷形輿圖，其中第八幅繪有竹腳寮山，第九幅繪有阿拔泉溪（即清水溪）、虎尾溪（即濁水溪），阿拔泉溪上游山區即為竹腳寮山，大抵與卷一封域志所描述者相同。本圖固甚簡略，惟仍可據以推測竹腳寮山應為鯉魚頭保山區。

(二)雍正中葉臺灣輿圖：本圖為故宮博物院藏，長卷輿圖，全長七七二公分。本圖未繪竹腳寮山，但有「竹腳寮社」，位在阿拔泉溪、牛相觸（即濁水溪）交會的平原之南，此平原約相當於今竹山鎮市區及附近各里，本圖竹腳寮社旁的不知名山，應可視為今福興里山區，亦屬鯉魚頭保範圍。

總之，竹腳寮的位置，從各種輿圖所繪，均可顯示在清水溪上游山區，絕不可能如日人安倍明義所言，為濁水溪北岸隘寮的舊稱。

三、建置沿革之謎

清制縣以下設堡，或作保，即保甲之義。鯉魚頭設保，



始於何時，缺乏史料可考，已難知悉確切的年份。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修成的《重修臺灣府志》（范志）諸羅縣下僅有赤山保、佳里興保、善化里東保、善化里西保、新化里西保、安定里東保、安定里西保（註一〇），尚無鯉魚頭保之名。二十九年（一七六四）《續修臺灣府志》（余志）成，諸羅縣部份，由原來的七保，驟增為三十九保，至是始出現「鯉魚頭港保」之名，並云「距縣四十里」（註一一），這是鯉魚頭正式建置的開始。

《續修臺灣府志》僅列保名，對保內各莊名，並未備載，在府志續修之後，迄同治初年為止，諸羅除更名嘉義外，各保疆域似未做過調整，故《臺灣府輿圖纂要》一書所列的莊名，應是沿襲乾隆中葉而來，共有十三莊，包括桶頭莊（距縣治）六十里、芋藜崙莊（六十里）、木瓜潭（六十里）、東勢坑莊（六十二里）、山坪頂莊（六十二里）、山邊厝莊（六十二里）、不知春莊（六十三里）、詔安藔莊（六十四里）、鯉魚尾莊（六十五里）、過溪仔莊（六十五里）、樣仔坑莊（六十五里）、枋樹湖莊（六十五里）、柯仔坑莊（六十六里）等（註一二）。值得注意的是柯仔坑莊的歸屬問題，柯仔坑在今靠近鯉魚尾的清水溪邊，從地緣上來看，列入鯉魚頭保，相當合理，但有趣的是，道光《彰化縣志》卻把該莊列入「沙連保各莊名」當中（註一三），因所列柯仔坑莊之前有個中崎莊，後面緊接著是磁磠莊，而這二莊今分別為中崎里與磁磠里，二里仍與柯仔坑毗鄰，足證並非同名之誤。且柯仔坑莊自《彰化縣志》列名沙連保之後，直到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劃歸雲林縣，仍隸屬沙連保，故《雲林縣采訪冊》沙連保各莊名的中崎莊之前，列有「柯仔坑

莊，七十四戶，四百六十一丁口」（註一四），即使同為《臺灣府輿圖纂要》一書，在彰化縣沙連保莊名當中，也在「車店仔」之前列入了「柯仔坑」（註一五），顯然彰化、嘉義兩縣疆界在柯仔坑莊部份是重疊的，這是鯉魚頭保早期疆界混淆之例，至雲林設縣後，山區的幾個莊，仍與嘉義縣糾纏不清，下文另詳。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十二月，彰化林爽文抗清事件失敗後，率領殘餘黨眾二千餘人，自集集埔退守小半天山（在今鹿谷鄉竹林村），渡臺剿辦的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乃採取圍剿策略，在近山各隘口分別部署重兵，然後逐漸緊縮，今竹山地區部署地點，包括普爾普駐科仔坑（即柯仔坑，下同）、普吉保駐科仔坑口、琢靈阿駐林圯埔、葉有光駐藤湖口、謝廷選、李自昌、陳大恩駐流藤坪，舒亮駐龜仔頭、格網額駐清水溝，福康安自駐大營於東埔蚋，這一部署，果然奏效，至十八日攻克小半天山，林爽文沿山逃走，福康安即遣各將領先回駐各隘口後派兵分路攔截，普爾普仍駐科仔坑，率兵由內木柵橫截。（註一六）

林爽文之役平定，林圯埔及近山各隘口，都發揮了駐兵攔截的重大功效，故當事變之後，就有嘉應州監生古吉龍條陳臺灣事宜十二則，向福康安提出各項興革建議，其第三條便主張將嘉義縣斗六門、他里霧、鯉魚尾及彰化縣水沙連各處「設縣以撫馭」，略謂：

「離斗六門二十里，則為水沙連，村莊寬廣，田地肥饒，可保一二日，山內生番，不時殺人，賊匪必據為退身之地，原設巡司一、千總一，役少兵微，力不能支，請添縣治，以斗六門、他里霧、鯉魚尾、水沙連

四處地方，分彰化縣東螺、西螺二保屬之，民資官治，亦事之可行也。」（註二七）

可惜這項建議，因大亂甫平，民生凋弊，無心及此，而未被重視，直到光緒年間新設雲林縣，纔大致實現，上距古吉龍提出建議，恰好隔了百年之久。

乾隆間設立的「鯉魚頭港保」，何時略去港字，改稱鯉魚頭保，一時尚難考稽，目前僅知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古文書中，就鈐有嘉義縣正姚頒給的「鯉魚頭保田仔十莊總理李化龍戳記」（註二八），已使用鯉魚頭保名稱，此後一直沿用至日據初期。

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與閩浙總督楊昌濬會奏「遵議臺灣建省事宜摺」十六款。翌年九月奉准全省劃分為三府、一直隸州、十一縣、三廳。其中嘉義自石圭溪起，下迄海口止，及彰化自濁水溪起，至番挖港止之地，增設雲林縣，行政區域調整的結果，據《重修臺灣省通志》建置沿革篇記載，鯉魚頭保自十四年起，改隸雲林縣，主要聚落為田仔莊、福興莊、鯉魚尾莊、山坪頂莊、勞水坑莊、桶頭莊。（註二九）

鯉魚頭保各莊改隸雲林縣，文獻斑斑可考，本無可置疑，但筆者最近卻發現一件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十二月臺灣布政使司給發「嘉義縣」業主張合文報下則田五分多的丈單，土地位置居然是「坐落鯉魚頭保桶頭莊」（註三〇），按理而言這件丈單鈐有臺灣布政使司關防，且有「嘉字肆千貳佰叁拾壹號」編號，當不致權責發生錯誤。

由於這件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十二月「嘉義縣鯉魚頭保桶頭莊」丈單的存在，而衍生了兩個問題，一是鯉魚頭

保在雲林縣成立後，是否改隸雲林縣？一是鯉魚頭保改隸雲林縣可能遲於其他各保，時間在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以後？這兩個問題均撲朔迷離，頗有討論、釐清的必要，第一個問題，因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輯的《雲林縣採訪冊》未列鯉魚頭保，早已引人懷疑，惟無實據，不能遽下定論。

爲了查證鯉魚頭保在光緒間是否改隸雲林縣的問題，筆者另外發現了兩件重要的古文書，一件是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雲林縣正堂李」發給鯉魚頭保山坪頂莊民李清池的第八十一戶門牌（註三一），一件是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六月雲林縣發給業戶張頂等買入坐落芋藔崙土地契尾（註三二），契尾上除有「右給雲林縣業戶」等字樣外，另鈐有雲林縣大印，山坪頂及芋藔崙均屬鯉魚頭保，那麼該保在清末改隸雲林縣就不成問題了。接下來就是鯉魚頭保改隸的時間問題了，雲林縣各保改隸時間，目前所能見到的文獻資料都是「光緒十四年」，從《雲林縣採訪冊》起，以迄當代所修省、縣各志，無不如此記載，但由於新證據的發現，恐怕就要推翻舊文獻的說法了，據筆者推測，鯉魚頭保可能因僻處山區的緣故，聯繫不便，恰逢清丈，致改隸雲林縣的作業較遲，而發生「光緒十四年四月初十日」雲林知縣陳世烈就已「抵署任」（註三三）的情形下，在同年十二月，鯉魚頭保尚歸嘉義縣的管轄，一二年之後，纔正式脫離嘉義縣，改隸雲林。惟真相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的史料。

四、漢人的移墾

鯉魚頭保全境皆山，原爲阿里山先住民（鄒族）阿拔泉

社聚居之地，據《番俗六考》的記載，阿里山社為八社的總社名，八社包括大龜山大龜佛社、霧山千仔霧社、羅婆山、囉婆社、東髮山沙米其社、八童關鹿堵社、溜藤山阿拔泉社、朝天山踏枋社、豬母勝社，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盧麻產社因瘴癘死亡甚眾，遂徙居阿拔泉社。（註二四）

漢人入墾阿里山系的阿拔泉社地，始自何時，不見於清代文獻記載，但如以清初僅知的兩個鯉魚頭保地名竹腳寮及阿拔泉來推測，竹腳寮應是漢籍墾民就所居的山寮而命名，至於阿拔泉一名，雖係出自先住民語的音譯，惟鑑於「阿拔泉渡」的存在，可見其地應為漢人進入清水溪（即阿拔泉溪）的重要渡口，二名既出現於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成書的《諸羅縣志》，則鯉魚頭保在明末清初就已有漢人移墾的跡象，是可以肯定的。

日據時期，陳鳳儀輯《竹山郡管內概況》，曾就竹山地區若干重要聚落的開拓時間及開拓者姓名，作過一番調查，在鯉魚頭保方面，共列有五處，分別是：

田子—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詔安縣移民廖彩、李誦移入開拓。

福興—雍正七年（一七二九），平和縣人張祖胎、泉州人黃正興、黃正德等進入開拓。

鯉魚尾—乾隆五十七年（一七一一），平和縣人余有光、余榮德等移入開拓。

山坪頂—乾隆二十二年（一七五七），南靖縣人陳光暖移入開拓。

桶頭—乾隆十年（一七四五）頃開拓，移住者不明。（註二五）

此外，臨時土地調查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班》第一編，則記載乾隆二十二、三年（一七五七—一七五八）漳州人林虎、吳存、劉宗、張春榔開拓鯉魚頭保。（註二六）

漢人社會的開拓就緒，水利事業亦因而興起，鯉魚頭保因境內多山的緣故，水圳的開鑿，也僅侷限於清水溪邊較低窪地區，如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山邊圳的開築，約灌田三十餘甲，道光十五年鯉魚尾所開築的鯉安圳，約灌田十八甲而已（註二七），並不會做過大規模的開圳工作。

上述開發資料，悉為日據時期的調查，資料出處不詳，正確性如何也不得而知，且對於墾民的土地經營型態，也無具體的記錄。鯉魚頭保地勢較高的山地，無法墾成田園，墾民主要以竹林栽培維生，茲據筆者蒐羅所得古文書作抽樣性的敘述。

乾隆二十九年（一七六四），有陳觀扶者，定居茄走寮莊，開墾附近的金面寮外湖（湖），另有關喜、李興共同開墾內湖（湖），俱由阿里山（社）給墾。道光十六年（一八三六）十月，坐址竹頭崙，即土名土湖、內湖竹林，「東至陳信為界，西至何家為界，南至金面崙頂為界，北至簡家為界」，因遭李永和侵佔，乃請「公親」協調，由李永和付給鯉魚頭茄走寮莊陳觀扶後裔陳永源、陳世郎、陳興、陳德水等兄弟二十大員，並立甘愿混佔字為憑。十八年（一八三八）十一月，陳家兄弟陳永元（源）、陳德水、陳興及侄陳江生，又因界址不明，議定出佛銀六圓，請「公親踏明」當年墾界，同立定墾界字，批明「陳觀扶墾界，在外湖，東至張裕桂竹，西至李永和桂竹，南至陳信桂竹，北至何永盛桂竹」及「關喜全李興墾界，在內湖，東至李永和桂竹，西至張

裕桂竹，南至崙，北至陳信桂竹」。(註二八)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四月，由李智出首向阿里山社通事阿吧里賸墾鯉魚頭保竹頭崙大湖山荒山，由李興前去開墾，茲錄其「立賸墾山字」(註二九)如次：

立賸墾山字阿里山社通事阿吧里，緣本社有荒山一段，坐落鯉魚頭保，土名竹頭崙坑大湖山，東至陳意石丁踏明藤竹為界，西至關喜荊竹，南至崙，北至小坑，四至為界，茲佃人李智出首賸墾前來，三面言議，收過賸墾銀拾大元，與為番食，將此荒山一段，照界踏向與佃人李興前去開墾，種植竹穰、什竹，永為己業，收成之日歷年納番食銀壹中元，聽其掌管，保此荒山係里本社山業，與丈屯無干，別佃亦不得混爭，如有爭佔，里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今欲有憑，合立賸墾山字一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賸墾銀拾大元完足再炤

知見人(阿里山等社副通事鄭耀騰戳記)

嘉慶叁年四月 月 日 立賸墾山字人(阿里山等社總通事阿吧里戳記)

一、批明此開墾契字係各房分拆，圖書、物額共叁紙，各房執掌，日後取出大契，不得行用。

此次的開墾，據契字規定，為賸墾性質，日後仍須按年繳納「番食銀」，至日據初期，鯉魚頭保尚有所謂「阿里山番租」當係淵源於此。又契字中出首及開墾的李意、李興應為兄弟，據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三月所立合約字，得知渠等均為山坪頂人，是年李興與同莊陳意栽種上述大湖山的什物、竹項混爭，邀請公親協議，二家同意「踏角取直」後，「憑公親公定石丁為界」，並由李興酌貼陳家新栽藤竹每穰銀

七分，而解決爭端。(註三〇)

土地的開發頻仍，相對的必有買賣行為出現，鯉魚頭堡因受地理環境影響，買賣行為的發生，幾乎都以竹林為主，僅小部份為旱田，目前所能發現的契字，年代最早的，始自乾隆末年，蓋康熙年間，漢人初入拓墾，地廣人稀，尚無買賣林地的必要。茲將數例，臚列如次：

乾隆五十九年(一七九四)十月，有黃棚者，將自己栽種、址在泉州蔡莊後嵌腳的竹林壹所，苞數不計，以時價二十大員的價格，杜賣給林虎。(註三一)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〇)正月，有陳永、陳敦、陳本兄弟，承其父墾置並「自栽插桂竹、藤竹一所，併帶果子什木」，坐落鯉魚頭保王萊宅，以時值四十大員杜賣與其族兄陳心全。(註三二)二月，又有張君宗者，以自己墾置栽種的藤竹一所，外帶筆竹二處，亦址在王萊宅，大小共柒拾苞，以三十大員的價格，連竹帶地杜賣與陳心全。(註三三)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木瓜潭莊蔡姓叔姪又有杜賣竹林的契字(註三四)，略謂：

立杜賣契人木瓜潭莊蔡彪同胞姪蔡榮、蔡幸等，有自墾種荊竹、藤竹、桂竹林一所，坐落阿拔泉，土名後溝坑樹林頭，東至樹林內角董伴荊竹，西至董伴荊竹，北至路，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使用，先盡問房親伯叔兄弟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張曰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值佛銀二十二元，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立杜賣契一紙，付執為炤。

代書人 蘇德潤

嘉慶二十一年 月 日

爲中人 陳宗
知見人 族兄虎
知見人 張氏
同立杜 蔡彪
賣契人 胞幸
姪榮

契中阿拔泉古地名，應在今木瓜潭附近（舊鯉南里），其地或爲阿拔泉社所在，本契字所記，堪爲前述阿拔泉及竹腳蔡二地俱在鯉魚頭保的又一佐證。

道光十八年（一八三六）四月，有陳清德者，以自己所墾旱田一所出典，爲鯉魚頭保內除竹林地之外，筆者僅見的田地契字（註三五），文云：

立典契人陳清德，有自己開墾旱田一所，坐落阿里山鯉魚頭保土名桶頭莊頂坎，東至田坎墘，西至田坎墘，南至陳生原桂竹林，北至田坎墘，逐年配納番食租一九抽的。又有自己明買過張永瑞、壬癸、三軍三份厝地基，三段毗連，坐落桶頭莊，其東西南北四至俱載契內，明白爲界，又帶龍眼菓子竹木等項在內，今因有事乏銀使用，情願將此物業出典，先盡問叔兄弟侄房親人等不欲承典，外托中引就李再興官出首承典，三面言議，定時值典價叁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併厝地基菓子竹木等項隨即全中踏明界址，交付與銀主起耕，前去招佃耕作，收租抵利，掌管爲業，不敢阻當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果係德自己明買開墾之業，與叔兄弟侄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德全中

見協力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典契一紙，又帶上手契叁紙，共四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典契內銀叁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書 張清雨
爲中 張安

道光十八年四月 日

知見人 妻石氏
立典契人 陳清德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有照（詔）安蔡人朱阿柔，因承祖父開墾坐落在山坪頂的桂竹林，巡視不便，乃就近轉讓給當地的林有用，並立有「甘愿換桂竹林盡根契字」（註三六），略謂：

立甘愿換桂竹林盡根契字人照安蔡莊朱阿柔，有承祖父開墾明買，栽種桂竹、菓子、什木共四宅，併帶埔園壹段，東西四至明白，坐落山坪頂，土名小坑仔、圳頭仔，東至陳張家桂竹林爲界，西至陳張竹林爲界，南至張九如竹林爲界，北至祖師公會竹林爲界，併帶小坑竹林，東至南北四至明白爲界，今因山川阻隔，巡視不週，掌管不足，合共壹段，自甘愿將自承先父遺下桂竹、菓子、林木，併埔園一概在內，自甘愿換過山坪頂莊林有用前去掌管、耕作、砍伐、變賣，連根帶地在內，二比甘愿，即日全中議定明約，隨即踏明界址，四至明白，交付與林有用，如去掌管、收成、取稅，永爲己業，保此業係是阿柔人等，有承父之竹林物業，與別房親叔侄無干，以及上手來歷不清等情，如有此情，係是阿柔一力抵當，不干銀主

之事。……立出盡根換桂竹林契字壹紙，付執永為存炤。

一批明全堂言約，林有用再備出佛銀陸大員，愿貼與朱柔收取使用，將桂竹林對換，全堂二比皆愿，日後子孫亦不得執討掌管此業，如是執討之業，朱家備出契內銀母利齊足，付與林家，將桂竹林交還，原主亦不得刁難滋事，批明再炤。

即日全中取過契內銀陸大員正，完足再炤。

代書人 廖振昌

為中併知見人 徐壽

同治拾壹年三月 日 立換桂竹林契字人 朱阿柔

（一批明其上手明買大契被失火燒，無大契，日後執出，大契不堪行用，加炤。）

本件桂竹林的交易，表面觀之是「對換桂竹林」，故名「甘愿換桂竹林盡根契字」，惟就其內容而言，實與一般的「杜賣盡根契」無異，僅契後加批一段日後如朱家執意討還，應「備出契內銀母利齊足」交給林家，林家也不得拒絕交還竹林，與常見的杜賣盡根契稍異。另「為中併知見人徐壽」名下，卻鈐蓋與徐壽不相干的阿里山總通事阿吧里的戳記，此戳記在嘉慶三年（一七九八）的契字已出現過，此處鈐蓋，或係此業仍須繳納「阿里山番租」，而徐壽即是繼阿吧里之後任通事的緣故，乃權用舊戳記。

五、產業的保護

漢人的移墾鯉魚頭保，以栽種竹林為主，旱田或埔園耕

作，僅佔極小的比例。在竹林經營方面，除了直接利用竹林、竹筍外，竹紙的製造、筍乾的醃漬、曝曬，都是重要的產業。竹林中的副產物——「菓子」，包括龍眼（龍眼乾）、李、桃……等果樹的栽培及收成，也是居民重要的經濟來源。《嘉義縣管內采訪冊》所記：「梅仔坑街……沿山人民，運出粗紙、竹筍、李、桃、籐、筍干、茶心、火炭、茶油、芋仔，從保內各莊山內輸入，俱到梅仔坑街市場中發售。」

（註三七）梅仔坑街，即今嘉義縣梅山鄉，舊屬打貓東頂保，與鯉魚頭保接壤，因地緣關係，鯉魚頭保南端各聚落（如木瓜潭、桶頭……）山產，可能就近運往梅仔坑街，而北端等聚落（如鯉魚尾、田仔……）山產，纔運往林圯埔街（今竹山）。

竹林的另一項副產「什木」，除可供樵採做為柴薪之外，也是「火炭」的重要原料，伐木燒炭，必須搭建炭礐（寮），與醃漬筍乾的筍寮以及造紙的紙寮類似，有關鯉魚頭保內的炭礐（寮）文獻，筆者僅見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的「保付確地甘愿字」，載有鯉魚頭保竹頭崙莊簡江海、簡三傑兄弟，因其「先兄昔年在大湖山上築有炭礐一個，併餘荒地一塊」，後與李智竹林比連，而發生「爭長奪短」情形，乃請社主、公人踏明界址，並將礐地以肆大員價格，出賣給李智掌管，免得混爭。（註三八）當然這件礐地糾紛，只是倖存於古文書的一例而已，據此推測，鯉魚頭保有炭礐的存在，應當早於嘉慶朝，甚至炭礐的設置，也應極為普遍纔是。

隨著各項產業的興起，利之所趨，便難免受到不法份子的勒索或滋擾，最後引起官府出示曉諭，明令禁止，首當其

衝的，即是鯉魚頭保大宗物產之一的竹材運輸。深山竹木的砍伐，自古以來就視漂放溪河為最省時省力的方法，今竹山地區（含沙連保及鯉魚頭保）為清水溪、濁水溪的交會處，故先民以二溪漂放竹木恐由來已久。清初以降，大坪頂（今鹿谷鄉）採製軍工所需的樟木，悉由濁水溪放運而下，直抵海口，後因匠人貪圖施厝圳便捷，乃乘水大之時，由圳頭放入，致不久立見圳道崩壞。於是當地通土、埤甲人等群起阻滯，案經匠首曾文琬具稟負責軍工物料採製的臺灣道解決，臺灣道即請彰化縣「詳覆」，彰化縣也認為「今若施厝放運樟木，不久立見崩壞」、「現有溪河，歷來放運，並無貽誤，豈可圖便，單改水圳行運，有礙農田」，亦主張「斷難如該匠首之所請」，並「詳請俯賜示禁」，臺灣道乃於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二月據此示禁：「嗣後軍工料件，照舊由溪放運，直運海口，不得圖便藉運圳道，致妨農田水利，如敢故違，一經被害告發，立即嚴拏究革，仍即著賠圳道，斷不姑寬。」（註三九）這是利用濁水溪放運樟木的情形。

清水溪上游的鯉魚頭保素以產竹著名，故清水溪所放運者即以竹子為主。清水溪放運始於何時，已難考稽，至道光初年，因與濁水溪的民間放運（非前述軍工物料）同遭下游東螺張姓勒索，而留有片段的史料，可略窺一二。據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五月彰化縣知縣李振青諭示碑所載，沙連保近山居民所生產竹木，縛結成排，向由清濁兩溪載運出售，因東螺一帶以張姓居多，凡遇竹排由觸口、溪洲經過，每藉端勒索錢文，排夫劉承行、莊先進、黃克明等被索不甘，紛紛呈稟，為此彼此之間挾有嫌隙。至道光三年（一八二三）七月十七日，排夫劉承行僱請張受與等押運竹排出溪，以防

不虞，惟竟被斗六門營陳姓守備疑係匪犯，誤拏解案，乃由總理林永、林衛、匠首陳永旺、莊耆張進、楊舉、王字、林治、張香等出面調處，並傳同沙連保劉遠、東螺保張媽超等達成協議，以清濁二溪載竹從觸口、溪洲經過，無論大小，首尾共四節為一排，定錢二百文，聽由總董僉舉公正之人鳩收，充沙連保林圯埔街天后宮及溪州元帥廟為香燈諸費，道光四年（一八二四）五月，經知縣李振青出示勒石曉諭，不許藉端多索，以杜滋事。（註四〇）惟這項抽費，至光緒年間，始經雲林縣知縣李聯珪稟請歸公，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有云：

「查雲林縣屬清、濁兩溪，向有私抽竹費。去年六月間，業經李令聯珪稟歸公收，改為官辦。……該縣內山一帶種竹，出產甚多，向來載運大竹出口，一百二十枝為一溜，次者一百七十枝為一溜，小竹四五百枝為一溜，全年核計，竹枝販賣出口，實屬不少，現廖從九稟請將竹費改為竹稅，歸於稅釐項下，頒給三聯完單，派員督司巡，認真辦理，核實比較，則漏蔽可除，而額徵起色。」（註四一）

文中所謂「去年」，由該書著成於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而考之，應指十六年而言。此時距道光初年已長達六十餘年，不僅計費的方式有所不同，就連放運的方式，也不太一樣，前者是先做成「竹排」，然後「載運」竹子，並有排夫押運，後者則是將竹子按粗細捆紮，便直接放流溪中，不再使用竹排。

鯉魚頭保及附近各保，多屬山區，利用所產竹材造紙，為居民賴以維生的重要產業，官府以其利薄，免予課稅，沿

爲成例，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竟有已革阿里山通事許玉成變名許東昌捏造道、縣告示訛詐紙戶，案經臺灣道夏獻綸受理嘉屬各保紳董陳請，批交嘉義縣查明示禁，乃由嘉義知縣在同年十一月出示嚴禁，文曰：

「……（嘉義知縣）爲遵札嚴禁事，本年十月十九日，蒙臬道憲夏札開，案據該屬嘉義東等保劉貴、董事劉俊道、總理林以德，生員陳國均等赴轅稟稱：緣貴等住居山陬僻壤，民居稠密，平坦之地，耕種禾稻，歷年概聽副通事抽租，以資番食，其餘岩峻險阻之區，厝前厝後栽竹護衛，以防冠盜，每將竹苞製紙出息求活，此款極末，原無納稅之例，詎今已革通事許玉成變名許東昌，架捏循例勒押紙權，貼費圖肥，捏瞞臬憲札縣示諭各紙戶，循照舊章完納等因，昌藉示輒縱社丁如狼似虎，遍戶騷擾，訛詐無休等情，批縣查案示禁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札據副通事許東昌指納費銀等因，業經前憲出示諭內在案。茲蒙前因，查許東早已因案革退，疊奉飭拏，業經嚴拘未獲，該革通事甚敢逃匿招搖復肆訛詐，實屬不法已極，除比差緝拏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沿山各紙戶人等知悉：爾等山居僻壤，栽竹造紙，各安生業，嗣後倘有棍徒，藉端勒抽規費，准該民人扭送赴縣，以憑從重懲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註四二）

此一告示的給示人，雖因首行殘缺致佚其姓名，惟以任期推之，應爲光緒元年（一八七五）九月署理嘉義知縣的楊寶吾。

六、鯉魚尾巖的建立

先民遠渡重洋拓墾荒地，風浪之險、瘴癘之氣、天災地變，及其他人爲禍害，都是無法避免的，於是在渡臺的同時，多會從原籍奉請神像或香火，冀得庇護拓墾過程的順利，迨拓荒事業就緒，先民往往就合資建廟以祀，臺灣地區許多寺廟都是由這種模式發展而成，當然鯉魚頭保也不例外，不過鯉魚頭保居民多窮，建廟的例子並不多。

前引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詔安蔡莊人朱阿柔所立「甘愿對換桂竹林盡根契字」，就已指出其坐落山坪頂的桂竹林「北至祖師公會竹林爲界」，所謂祖師公會，即是奉祀祖師公的民間信仰組織，置有產業，以維持組織開銷經費。此一祖師公所指爲何，今固已不得而知，但其爲墾民奉以庇護安寧者，則無庸置疑，惜該會未能發展爲廟宇，或留下更詳細的資料，以供稽考，僅舉鯉魚頭保開拓史上，最具代表性的鯉魚尾巖，略述其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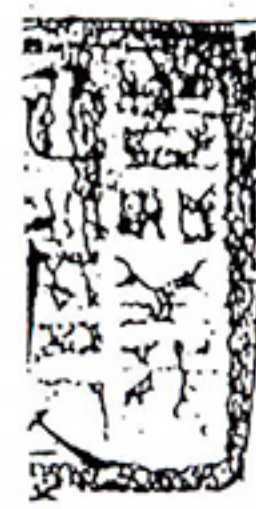
鯉魚尾巖，是居民習慣的稱呼，以其位於鯉魚尾莊的緣故，其原名爲新興巖，目前已更名重興巖。所謂「巖」，即是山寺之義。新興巖的創建，據《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所載，係緣起於道光年間，有墾民林光輝者，入鯉魚莊開拓，隨身攜帶觀音佛祖香火，朝夕膜拜，果獲平安，迨開墾就緒，部落奠基，附近墾民聞風前來祈禱者漸多，適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三月的某夜，觀音佛祖託夢，告以其金身奉祀於斗六街某宅，囑往迎來，並建祠奉祀，必定呵護合境平安。林光輝謹記在心，翌晨告知莊民，竟有數人與所夢相符

光緒元年嘉義縣禁止勒索紙戶告示

遵札出示嚴禁事本年十月十九日蒙

臬道憲夏札開案據該屬嘉義朱等保劉貴董事劉俊道總理林
以德生員陳國均等赴轅稟稱緣貴等住居山陬僻壤民居稠密平
坦之地耕種禾稻歷年概聽副通事抽租以資番食其餘岩峻險
阻之區厝前厝後栽竹護衛以防寇盜每將竹筴製紙出息求活
此款極末原無納稅之例詎今已革通事許玉成變名許東昌架捏
循例勒押紙槽貼費圖肥捏瞞臬憲札縣示諭各紙戶循照舊章
完納等因昌藉示輒縱社丁如狼似虎遍戶騷擾訛詐無休等情批縣
查案示禁等因蒙此查此案先蒙札據副通事許東昌指納費銀
等因業經前縣出示諭納在案茲蒙前因查許東昌早已因案革退疊
奉飭拏業經嚴拘未獲該革通事甚敢逃匿招搖復肆訛詐是屬不
法已極除比差緝拏外合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沿山各紙戶人等知悉爾
等山居僻壤栽竹造紙各安生業嗣後倘有棍徒藉端勒抽規費准該民人扭送赴
縣以憑從重懲辦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此者



者，乃相議同往斗六街找尋，果獲一木雕神像，將其請返，林光輝自捐數金，並由莊民募款若干，建一小祠奉祀之，清水溪沿岸墾民，風聞此一靈蹟，參拜者日多，迨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再由林光輝首倡，就莊民募款三百元，遷建於現址，是年九月興工，十二月竣工，規模稍備，信徒益多，擴及附近數莊。其後因神靈託夢之說，廣被渲染，至清末，又盛傳該巖有治病、驅妖等靈效，信徒遽增，不僅擴及鯉魚頭全保及鄰近的沙連保，甚至斗六、二八水等地，遠道而來者也不乏其人，盛極一時。（註四三）

關於鯉魚尾巖經費來源，早期僅靠莊民喜捨，後因居民多以砍竹為業，利用清水溪放流而下，相議每溜樂捐五十錢充作經費，至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開辦竹稅局，此風遂廢，乃改為春秋二季，由廟祝向信徒募捐「化緣粟」而維持。（註四四）除此之外，據該巖廢置的石碑資料顯示，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四月，有沙連保車店仔莊陳福來兄弟「備出佛銀二十九元」，詔安蔡莊余泉「備出佛銀一十三元」，共四十二元，全買置埔園一段，配享為該巖觀音佛祖逐年演戲或香油之資，並約定陳福來收執契券二紙、余泉收執二紙，及「倘上手來贖，契面銀仍歸佛祖，再置別業。」，即由陳福來、余泉二人具名，「立石永遠存照」。（註四五），為目前僅知的一件清代捐置祀田事例。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從文獻記載來看，鯉魚尾巖自創建歷經重修迄今，似乎一直都靠「廟祝」主持，其實該巖在清代的某一段期間，巖務是由臨濟宗僧人任住持的，目前其右廂房供奉有一清代牌位，上書：「臨濟正宗重修鯉魚頭新興巖順寂沙彌上妙下菓戒公一位蓮座」、「孝徒欲應奉祀」

，牌位未書明奉祀年代，由其「重修」二字來推測，應指咸豐九年（一八五九）的重建而言，那麼至遲在當時就聘有臨濟宗的妙菓擔任住持，首倡建巖的林光輝則已退居幕後，轉化為護持道場的信徒角色了。

七、結 論

由以上各節的探討，而使一向最為隱晦的清代鯉魚頭開發史，有一初步的顯示，特別是從竹脚寮及阿拔泉兩個古地名的稽鉤，不僅可知鯉魚頭保開發年代的久遠，足可與明鄭部將林圯拓墾的林圯埔相提並論，甚至還能對竹山地區漢人移墾路線稍作補充或修正。目前各種文獻資料，幾乎都持相同的看法，即認為自林圯之後，漢人的入墾都是從斗六門東進，經過牛相觸口，沿著濁水溪而入，然後以林圯埔為據點，再向東南山區發展。但與林圯埔異名「林瓊埔」同時出現的竹脚寮與阿拔泉，許多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充份顯示其地確在今竹山清水溪上游山區，那麼漢人移墾竹山地區的路線，便不僅只有濁水溪這條了，應該還有由嘉義經打貓東保而入的「山線」路線，不能與「溪線」一概而論。

其次，鯉魚頭保以境內多山，不適於農作的栽培，除極少數旱田或埔園外，居民都靠竹林維生，即使是廟宇的經費開銷，也大部份仰賴抽取竹費的收入。這些竹林的來源，無可否認的，可能有部份是原生林，但絕大多數都是先民辛勤の開墾、種植而來，大量的古文書資料，已足資證明，故當日據初期，臺灣總督督堅持林地係野生的天然林，判定應屬國有林，進而強制「徵收」，鯉魚保境內竹林，全成了當時

政商勾結的犧牲品，其後更引發了武力抗爭的「頂林事件」及其他抗議、請願風潮。(註四六)如今透過古文書的呈現，則此一打擊鯉魚頭保居民至鉅的竹林事件，就更加突顯日政當局的強詞奪理了。

最後略述鯉魚頭保得名由來，以殿篇末。鯉魚頭一名的起源，筆者聞諸耆老的說法，咸認為在今木瓜潭的清水溪中，有一形如鯉魚的無人小島，上面種有菓樹及其他雜木，並有若干墳墓在此，因有清水溪水的衝擊，便如同鯉魚戲水一般，任憑再大的溪水也沖不走，至今仍屹立不移，此說經竹山耆宿林建勳先生及陳望雄先生證實，林老先生早年曾住不知春，目前仍有產業在木瓜潭，而陳老先生為瑞竹人，且擔任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甚久，此說應屬可靠。

至於有關鯉魚頭的保名，也有鯉魚尾莊名，顧名思義，鯉魚尾在鯉魚尾莊，是毫無疑問，鯉魚頭究在何處，則知者幾希，據筆者所知，鯉魚頭應在舊稱鯉南的木瓜潭一帶，故至今仍存有「鯉魚頭橋」之名，以資紀念。

附 註

- 註一：《黃端本堂族譜》(寫本)，鹿谷黃丁贊先生提供。
註二：連橫《臺灣通史》(民國十年，臺北，臺灣通史社)頁八四七林圯林鳳列傳。
註三：蔣毓英《臺灣府志》(原刻本影本)卷十頁六。
註四：周鍾瑄《諸羅縣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一頁九、十二封或志·山川，卷十二雜誌志·外紀，頁二八六。
註五：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民國四十六年，臺北，臺灣銀行經

濟研究室)卷三赤嵌筆談，頁五〇、卷六番俗六考，頁一二三。

註六：不著撰人《臺灣府輿圖纂要》(民國五十二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三十四。

註七：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民國四十八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沙連堡，頁一五〇。

註八：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民國七十八年，臺北，武陵出版社)頁。

註九：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古文書第八號，轉引自梁華璜《竹林事件探討》，成功大學學報(民國六十七年)第五號，頁二六五。

註一〇：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民國五〇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二規制，頁六十七諸羅縣坊里。

註一一：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二規制，頁七十二，諸羅縣坊里。

註一二：《臺灣府輿圖纂要》嘉義縣輿圖冊，頁一八八、一八九。

註一三：周璽《彰化縣志》(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二規制志，頁五十一。

註一四：《雲林縣采訪冊》沙連堡，頁一三八。

註一五：《臺灣府輿圖纂要》彰化縣輿圖冊，頁二二〇，坊里。

註一六：《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民國五十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卷五十，頁八一三，參《彰化縣志》卷十一雜誌志，頁三七五，兵燹。

註一七：舊抄本古文書《條陳臺灣事宜十二則》。

註一八：竹山李先生藏(隱名，以下簡稱「李藏」)咸豐十年「清水」、「深池」、「明月」、「水養」四兄弟(姓佚)全立「甘愿字」。

註一九：王世慶《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民國八

十年，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頁二二一。

註二〇：竹山張榮順先生藏（以下簡稱「張藏」）光緒十四年「丈單」。

註二一：「李藏」古文書「門牌」。

註二二：張藏光緒十八年「契尾」。

註二三：《雲林縣採訪冊》斗六堡，頁三五，職官。

註二四：《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頁一二二，「北路諸羅番」。

註二五：轉引自陳哲三《竹山鹿谷發達史》（民國六十一年，臺中，啓華出版社），頁十九。

註二六：轉引自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民國六十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二八。

註二七：前揭書，頁三〇。

註二八：「李藏」古文書道光十六年「甘愿混佔字」、道光十八年「定墾界字」。

註二九：「李藏」古文書嘉慶三年「墾墾山字」。

註三〇：「李藏」古文書嘉慶十二年「合約字」。

註三一：瑞竹林業生產合作社古文書第八號，轉引自《竹林事件的探討》，成功大學學報第五號，頁二六四。

註三二：「張藏」古文書嘉慶十六年（正月）「杜賣盡根契字」。

註三三：「張藏」古文書嘉慶十六年（二月）「杜賣盡根契字」。

註三四：同註九。

註三五：「張藏」古文書道光十八年「典契」。

註三六：「李藏」古文書同治十一年「甘愿換桂竹林盡根契字」。

註三七：不著撰人《嘉義管內採訪冊》（民國四十八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六十二「街市」。

註三八：「李藏」古文書嘉慶十三年「保付確地甘愿字」。

註三九：《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民國五十一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七一，乾隆二十七年《阻滯圳道示禁碑》。

註四〇：道光四年《嚴禁勒索排文錢文示禁碑》，碑現存竹山鎮連興宮右畔，該宮祀有彰化知縣李振青祿位，即與此一示禁有關。

註四一：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民國四十七年，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頁七〇「竹費」條。

註四二：「張藏」古文書，光緒元年嘉義知縣「告示」。

註四三：劉枝萬《南投縣風俗志宗教篇稿》（民國五十年，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頁五三、五四「新興巖」條。另據林建勳先生口碑，創建鯉魚巖的林光輝係其先人。

註四四：同前註。

註四五：碑存鯉魚尾巖，原立廟前，現棄置一隅。

註四六：有關「竹林事件」始末，梁著《竹林事件的探討》考證甚詳，請逕參考，此不贅述。

附錄 鯉魚頭保古文書選輯

(一)

立永杜賣盡根契人房叔林水圳，有承父圖分應份得藤竹林壹所，機數不計，坐址在苦崙坪坑，東至崙，西至琴姪竹林，南至永姪竹林，北至崙，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甘愿將此藤竹發賣，先儘問兄弟叔姪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就與房親稚姪兄弟等全出首承買，三面言議，照時值價銀陸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藤竹隨即踏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永為己業，圳不敢阻當，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竹林係圳承父圖分應份得與兄弟叔姪及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掛欠他人財物等情，如有此情，係圳自己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併圖書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陸拾大員正，完足再炤。

嘉慶貳拾年叁月

日

立永杜賣盡根契人

林水圳

人 陳友
人 蕭續緒

知見在場 長男泉
在見人妻 陳氏
知見胞弟 林撐三

(二)

立永杜賣盡契字人許養兄弟，二人所有明買過林斗之妻江氏藤竹林一所，歷年完納天后宮山租銀四分，坐址在內獐仔藔抄封厝後傍坑，東至許鄰竹林為界，南至崙分水為界，

西至曠地為界，北至坑為界，四至界內明白。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藤竹林出賣，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向與獐仔寮莊林司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議定，盡根佛銀五員，即日全中交收清楚，隨時藤竹林及樹木，一盡踏明界址，交付買主林司前去掌管，永為己業，保此藤竹林係許養兄弟二人明買之業，與別處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為礙，如有等情，許養自當出首抵擋，不干買主之事，此乃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付執為炤，並帶上手契貳紙，合計叁紙，再証。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銀五員，足訖再証。

代筆人 游金
為公人 林明
知見人 許金山

道光拾貳年捌月十五日

立永杜賣盡根契字人

許養

批明此桂竹林因前年林司向林氏玉蔣借項，嗣後金機備出銀項取贖，此業應歸林金機掌管，與別人無干，批明再証。

(三)

立永杜賣洗盡根契人鯉魚頭保桶頭莊張壬癸，有承父明買李琚龍眼菓子什木併帶厝地在內，坐落桶頭莊，東至三房石丁為界，西至七房石丁為界，南至李家田為界，北至三公園為界，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費用，先儘問房親叔伯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陳清德觀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值價佛銀拾貳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隨即

將龍眼、菓子、什木併帶厝地一所在內，踏付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一賣千休，至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生端，壬癸保此業承父明買物業，張壬癸應份，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等情，壬癸一力抵當，不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永杜賣盡根契一紙，併上手契繳連二紙，共叁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契內佛銀拾貳大員正，批明再照。

代書人	賴長
爲中人	黃天成
知見人	母親林氏
在場人	陳雄
道光拾叁年拾貳月 日	立永杜賣洗盡根契 張壬癸

(四)

立杜賣盡根契人鯉魚頭保桶頭莊張三軍，有承父明買李琚龍眼、菓子、竹木、併帶厝地在內，坐落桶頭莊，東至二房石丁爲界，西至八房石丁爲界，南至李家田爲界，北至三公園爲界，四至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盡問房親叔伯兄弟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陳清德觀出首承買，時值價銀拾貳大元正，即日全中交收足訖，隨即將龍眼、菓子、竹木、踏付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三軍係保此業三軍觀應份，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三軍壹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付執存照。

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內佛銀拾貳大元，批明再照。

代筆人魯敷猷
爲中人李春觀

在場知見人長男廣交觀
立杜賣盡根契人張三軍觀
在場知見人次男衛觀
道光乙未年正月 日

批明契後三房東坪菓子、竹木、龍眼係三人應份，批明再照。

再批明此業不在圖書內，各房另份應份，與別房親人等無干，批明再照。

又再批明總大契雖與開拆，日後取用，不堪使用，批明再照。

(五)

全立永杜賣盡根契人冷等兄弟，有明買過汪助山畝壹所，內帶厝地基貳處，南勢壹處在林接圖書內，東至林堅……北至廖開園，又北勢壹處，東至林送竹林，西至林賢田墘，南至石岸，北至廖開園，貳處合爲壹所，坐落□□脚，內帶水井、水堀、菁……竹、藤竹、刺竹、菓子等在內，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冷等兄弟全情愿將此業所帶什物，盡行出賣，先盡問……人等俱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林日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時價值永杜賣盡根佛銀肆拾肆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見……，其此二處厝地基併帶菁仔樹、柑欖、菓子、樹木、什物在內，隨即明界址，交與日前去起佃招耕，修理收成，納天上宮香……管，永遠爲己業，冷不敢阻當異言、生端滋事，價足銀足，一賣終休，日後子孫亦不敢言及找贖之理，併保此物業，係冷兄弟……人等無干，並無重張典掛借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冷兄弟一力自抵當，不干買者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口恐無憑，全立永杜賣盡根契壹紙，帶墾單壹紙、上手契貳

紙、圖書壹紙，共伍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見收過永杜賣盡根契內佛銀肆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代書人 陳仁美

為中人 陳舊生

知見人 長男源才
胞弟山

道光貳拾玖年拾月 日 全立永杜賣盡根契人 王 冷 對 權

一批明此業原有舊墳穴，日後各炤上手契後原批施行，俱不得擅自經易，原筆批炤。

(六)

全立圖分字人李維、二房孫清水、三房孫振宗，有承祖父自置竹林壹宗，址在大胡。竊謂九世同居，此風足慕，難以合掌，不得已欲分執掌，叔姪相議，邀請家長，將承接竹林作三份均分，拈圖為憑，至公無私，各房各掌，不得爭長較短，免致失和氣之禍，各宜安份守己，恐口無憑，人心難信，今欲有憑，全立圖分分叁紙一樣，各房各執壹紙收執，永遠存炤。

一批明長房分份額大胡桂竹壹宗，東至大路，西至二房竹，南至二房竹，北至陳石粒，四至明白為界，批炤。

一批明二房分份額大胡桂竹壹宗，東至崙，西至長房竹為界，南至三房竹後路為界，北至陳信竹為界，批炤。

一批明三房分份額大胡桂竹連藤竹壹宗，東至崙，西至小路為界，南至大路為界，北至二房竹後路為界，批炤。

一批明長孫分干坑藤竹壹所，批明炤。

咸豐拾年五月 日

全立圖分字人 李 維

(七)

立出典契字人鯉魚頭保山坪頂莊胞叔李維，前有承祖父自置田業及長房拈圖應得物業，四至界址、土名、大小坵數，俱載各方圖書及大契字內分明，難以再筆。今因乏銀費用，自願將長房繼嗣，及應得圖書物業，情愿出典他人，外托中送與該侄清水兄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值典價銀肆拾大員足，全中交收足訖明白，此物業並無掛他人財物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維出力抵當，不干清水之事，憑中議定此業出典，不拘年限，維子孫若備足舊佛銀肆拾大員，贖回原契銀，不得刁難，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立出典契壹紙，併維長房繼嗣圖書壹紙，共貳紙，付執為炤。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字內銀肆拾大員舊銀，完足再炤。

代筆人 莊啟明

為中人 蘇雨德

知見人 尾李黃氏

咸豐拾壹年拾貳月 日

立出典契字人胞叔李維

(八)

全立圖分字人四大房兄弟天泉、子聰、子聰、子聰等，竊欲慕張公之遺風，而效田真之舊事而不得也，毋如世風日微，人心不古

，家務浩繁，難以綜持，每多計較之因，或爭長而競短，或擬輕以較重，種種口角，永為致傷和氣之雅，而失手足之愛，分則如古人之言，木大分枝，水盛分派，其斯之謂歟！爰是邀請族長到堂相商參議，即將祖父所遺之業物件藤竹、桂竹、菁仔、菓子俱各均分，則以拈圖為憑，各宜照圖掌業，就業收成種植，勿以較輕而擬重，勿以談長而說短，各宜敦友于於一室，致孝順於二人，猗歟休哉！于是各人該得所分之物業諸件各當，列明于左，口恐無憑，全立圖分字肆紙壹樣，各執壹紙，永遠為存照。

一批明圖該分物業，土名礪仔藁藤竹、桂竹壹所，東至溝，西至路，北至溝。又獅頭蕉仔林藤竹壹所，東至桂竹，西至路，南至崙，北至嬰竹林；又帶舊厝竹為（圖）脚菁仔壹分；又帶壘頭龍眼肆機；又帶獅頭龍眼頭埕壹埕，是批明再照。又帶大芋籠舊路頂柿肆機，批照。

一批明貳圖該分物業，土名木居厝後桂竹壹所，東至溝，西至厝地，南至溝，北至溝，又獅頭藤竹，東至永通桂竹，西至笋寮，南至烏番溝，北至崙心。又肚臍堀藤竹壹所，東西南北生竹為界；又本厝水景下藤竹壹所，東至水景，西至路，南至紙寮，北至坑；又紙壘頂菁仔壹分、龍眼壹機，又帶獅頭龍眼貳埕壹埕，是批明永為存照。又帶獅頭柿仔壹機。

一批明叁圖該分物業，土名樟頭桂竹壹所，東至永通，西至坑，南至有連溝，北至坑。又尖仔林藤竹壹所，東至永通竹林，西至張家，南至永通，北至崙仔。又水景項藤竹壹所，憑竹林為界，又大門口菁仔壹分、龍眼貳機，又帶獅頭龍眼叁埕壹埕，是批照。又帶獅頭柿仔壹機。

一批明肆圖該分物業與侄烏番掌管，址在陷仔平藤竹壹所，又帶厝墘菜園、龍眼肆機，批照。又帶獅頭龍眼肆埕壹埕，批明再照。

為代筆人 林青春

為公人

胞叔貴生
叔夫廖媽順

同治辛未玖年陸月 日 全立圖分字四大房兄弟 天泉 侄 聰擇 君子 烏番

一批明長房天泉掌叁圖樟頭份，批明為照，又帶獅頭菁仔，在大石頭頂壹份批照。

一批明四房君子掌貳圖厝後份，批明為照，又帶獅頭菁仔，在大石頭脚壹份，批照。

一批明長孫聰擇掌壹圖礪仔藁份，批明為照，又帶獅頭菁仔，在藁後壹份，批照。

……

(九)

全立肆房□□□□兄弟分房內帶公田一段，逐年全議約租穀拾貳石，四房全公親議約清明祀焙祭祖墳，日後子孫併房份不得典借他人，亦不得開費，照圖書合約正字，又帶桶頭莊公地一所，什木、菓子在內，四房合公正字。

一圖書字長房中份，在南桂竹一所，東至崙尾大路為界，西至小坑為界，南至厝后大坑為界，北中至大路為界，又帶紙壘二口、藤竹、什木、菓子，併帶厝東南一半，又帶獅頭藤竹一所，東至次房桂竹為界，西至中小路為界，南至大坑為界，北至張嬰藤竹為界，什木、菓子在內。

二圖書次房桂竹、藤竹在中份，東至猴洞坎為界，西至中大

路爲界，南至中路爲界，北至大坑爲界，又帶紙墾二口、刺竹、蔴竹、什木、菓子在內，又帶獅頭蔴竹一所，東至中小路爲界，西至亭園頭爲界，南至大坑爲界，北至曾家祖墳爲界，什木、菓子在內。

三圖書桂竹、蔴竹一段在新厝后，東至崙尾，西至田，大路透相連礮大坑爲界，南至檳榔宅大坑爲界，北至舊厝后大坑爲界，又帶紙墾二口，厝新起，什木、菓子在內，又帶獅頭蔴竹一所，什木、菓子在內，東至次房桂竹爲界，西至下小路爲界，南至小坑爲界，北至張嬰蔴竹爲界，什木、菓子在內。

四圖書桂竹、蔴竹、刺竹三段，東至田爲界，西至大坑尾爲界，南至檳榔宅大坑爲界，北至厝后大坑爲界，又帶一所厝地，什木、菓子在內，又帶獅頭蔴竹一所、東至中小路爲界，西至賴權平爲界，南至曾家祖墳小坑爲界，北至張瑛蔴竹爲界，什木、菓子在內，又帶紙墾二口。

四房全抽出蔴竹乙所，東至岳父桂竹，西至張嬰蔴竹爲界，南至中路爲界，北至肚臍堀爲界，付媽順觀掌管收理，永爲己業，子孫不敢異言生端，□□付紀天泉掌管收理。

(十)

立胎借字人紀聰擇等，有承祖父自有分下應份圖書字內蔴竹、桂竹、龍眼、菓、什物在內，址在鯉魚頭保桶頭小奇仔莊礮仔寮份東至王傑地，西至礮仔路爲界，南至路頂，北至紀君子地，四至界址明白爲界，又帶獅頭蕉仔林檳榔、菁仔、龍眼、蔴竹壹份；甲舊厝竹圍下檳榔、菁仔壹份，又帶紙斛頂龍眼肆機，其東西南北四至俱載上手圖書契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使用，自情愿將此蔴竹、桂竹、檳榔、菁

仔、菓、什物出借，先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賴新應觀借出佛銀叁拾員，平重貳拾壹兩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明議每員銀每月貼納利息貳分半，不敢少欠分文，母利清還，期約至限四年爲滿，擇備足契面銀清還明白，將字送還，不得刁難，倘若母利銀如無清還，任從銀主前去起耕招佃、出贖收稅抵利，不敢阻擋，亦不得生端滋事，祈此物業係是擇承祖父分下應份圖分之業，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不明等情，擇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胎借字壹紙，並上手圖書壹紙，合共貳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胎借字內面佛銀叁拾大員，平重貳拾壹兩正，完足再炤。

代筆人 張有元

爲中人 詹雲司

在場知見人 長男才

立胎借字人 紀聰擇

光緒戊寅年拾貳月 日

字後再批明拾貳月十二日再借去佛銀拾大員，平重柒兩正，其利息明議貳分半，行批明再炤。

(出)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埔街陳戊辰，有承父明買張君宗蔴竹、筆竹壹所，又明買陳永蔴竹、筆竹壹所，又明買蔡來蔴竹、筆竹壹所，內俱帶刺竹、菓、什木、叁段比連，址在鯉魚頭保，坐落土名王萊宅，東至大崙，西至王家厝宅，南至蜂斗仔崙心、北至坑，四至界址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用，愿將此叁段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

與山坪頂莊陳玉群出首承買，三面議定，時價銀伍拾大員正，其銀全中見交收足訖，隨即將此叁段竹林踏明界址，付與銀主前去掌管，永爲己業，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竹林係戊承祖父明買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戊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契壹紙，併帶張君宗杜賣盡根契壹紙、陳永杜賣盡根契壹紙、蔡來杜賣盡根契壹紙、圖書壹紙，合共伍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字內佛銀伍拾大員正，平重叁拾伍兩正，完足再炤。

代書人 陳永清

爲中人 陳何爲

知見母親 曾氏

陳戊辰

光緒陸年二月 日

(三)

立胎借字人鯉魚頭保小旗莊賴新應，有借過紀聰擇圖分應份竹林壹所，併帶藤竹、桂竹、龍眼、樹木、什物在內，址在鯉魚頭保小旗仔莊輪仔寮份，東至王傑地爲界，西至輪仔路爲界，南至路頂爲界，北至紀君子地爲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又帶獅頭蕉仔林檳榔菁仔、龍眼、藤竹壹份，又連舊厝竹園下檳榔菁仔壹所，又帶紙斛頂龍眼四機，其四至界址俱載在上手圖書內，明白爲界。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藤竹、桂竹、檳榔菁仔、龍眼、菓子、什物，又帶荊竹林頂藤竹壹片、機數不計在內，爲胎出借，先盡問房親人等叔兄弟侄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與獅頭廖媽順叔出首承借，備出佛

銀叁拾大員正，平重貳拾壹兩足，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明約每員銀逐月愿貼利息貳分，全年計共利銀九大員，至晚季該納清楚，不敢少欠分文，如有拖欠利銀，任從銀主起耕、出贖、砍伐抵利，不敢異言生端阻擋滋事，三面議定，不拘年限，如是應備齊借字母利銀取回借字，銀主不得刁難，保此業是應借過紀聰擇圖分應份之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並無借過他人財物，以及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立胎借字壹紙，併上手圖書壹紙、胎借字壹紙，合共叁紙，付執爲炤。

即日全中收過胎借字面佛銀叁拾大員正，平重貳拾壹兩，完足批明再炤。

代筆人 陳清亮

爲中人 紀天泉

知見人胞弟 賴阿佑

立胎借字人到踏莊 賴新應

光緒捌年拾壹月 日

(三)

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斗六街張盛仁、義、禮、智、信等，有承祖父明買過蕭外艮芋葵崙山壹所，內帶埔田、埔園、坵數不計，竹木、菓子機等件在內，東至山頂，西至坎下，南至崩坎，北至路尖出水坑，四至界址明白爲界，年納屯租穀柒石零，併帶樟湖莊……。今因乏銀費用，愿將此業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仍向與原典主張頂、張金來、廖儻等全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議定，時值盡根契價柒錢，銀陸拾大員正，庫平四拾貳兩，併前典兩次契價貳佰肆拾大員正，共典盡叁□□錢，銀叁佰大員，庫平重貳佰零肆

兩正，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園山竹木菓子樹櫟等件，一盡踏明界址，仍付與銀主前去掌□□為池起蓋砍伐等件，收稅納租，以為己業，契明價足，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再言找贖之理，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保此業係盛仁等承父明買物業，與別房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並無拖欠大租，以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如有此情，盛仁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盡根契字壹紙，併上手白契壹紙，合共陸紙，付執永遠為炤。

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契字內銀叁佰大員，庫平重貳佰零肆兩止，完足再炤。

親筆人 張俊能

為中人 吳明倫

在場知見人 張坤厚

公親 張良賓

智 義 禮 信

光緒拾貳年玖月

日

全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張盛仁

(出)

全立圖書字人鯉魚頭保山坪頂莊李

連科 居、李 德性等，蓋進

聞九世同居，家風足慕，今不能效古人之遺風，承先人之德化，如木大必分枝，水盈必分派，子孫昌盛，宜各異爨，茲

有承祖父圖分應得厝地壹所，併帶菁仔、菓子、什物在內，及分得山田一段、桂竹林二所，在山坪頂田仔頭，四至俱載在上手圖書印契內，五世合耕，久未圖分，現子孫昌盛，難以合掌，是以兄弟相商，邀請公親族長，得承祖父圖分之物業，配踏再作四份均分，各分各掌，宜安份守己，不許圖界混爭，日後子孫亦不得數長絜短，致傷和氣，此係至公無私，各方拈圖為定，拈圖應得物業，開列在後面，口恐無憑，今欲有憑，全立圖書字四紙共一樣，各房子孫各執壹紙，永遠存炤。

代筆人 蘇伯干

知見人 嬭陳氏

為中人 蘇丙寅

德性

進

連科

明治二十八年即光緒二十一年夏月

日

全立圖書字人李

居

玉

長房孫 連科 居全分得長房水田壹段，址在厝前，東至四房田，

西至陳家菁仔，南至三房田，北至陳家園，四至明白為界，又帶厝邊北勢園二坵、松柏仔脚桂竹林一所、大湖桂竹林一所。

次房應分物業，上手圖分即分出，不在此內，批炤。

叁房孫進分得叁房水田一段三坵，東至頂次房田，西至陳家菁仔，南至長房田，北至長房田，四至明白為界，又分松

柏仔腳桂竹林一所、大湖桂竹林一所。

四房孫德性分得四房水田一段貳坵，址在厝前，東至小路，西至次房田，南至頂長房田，北至圳溝，四至明白爲界，又帶分與次房比連田壹坵、厝邊北勢田半坵、松柏仔腳桂竹林一所，又分大湖桂竹林一所。

五房孫玉分得五房水田一段，址在圳仔頭，東至振統桂竹，西至砵仔腳，南至張家田，北至振統桂竹，四至明白爲界，又分與四房比連田壹坵、厝邊北勢園半坵、松柏仔腳桂竹林一所、大湖桂竹林一所。

一批明^{連科}居全分一長房物業，日後二人再作二份對半均分，批炤。

一批明厝地帶菁仔一所，在留作公，子孫不得典兌他人，批炤。

一批明大契並上手大圖書，俱交在五房玉收存，批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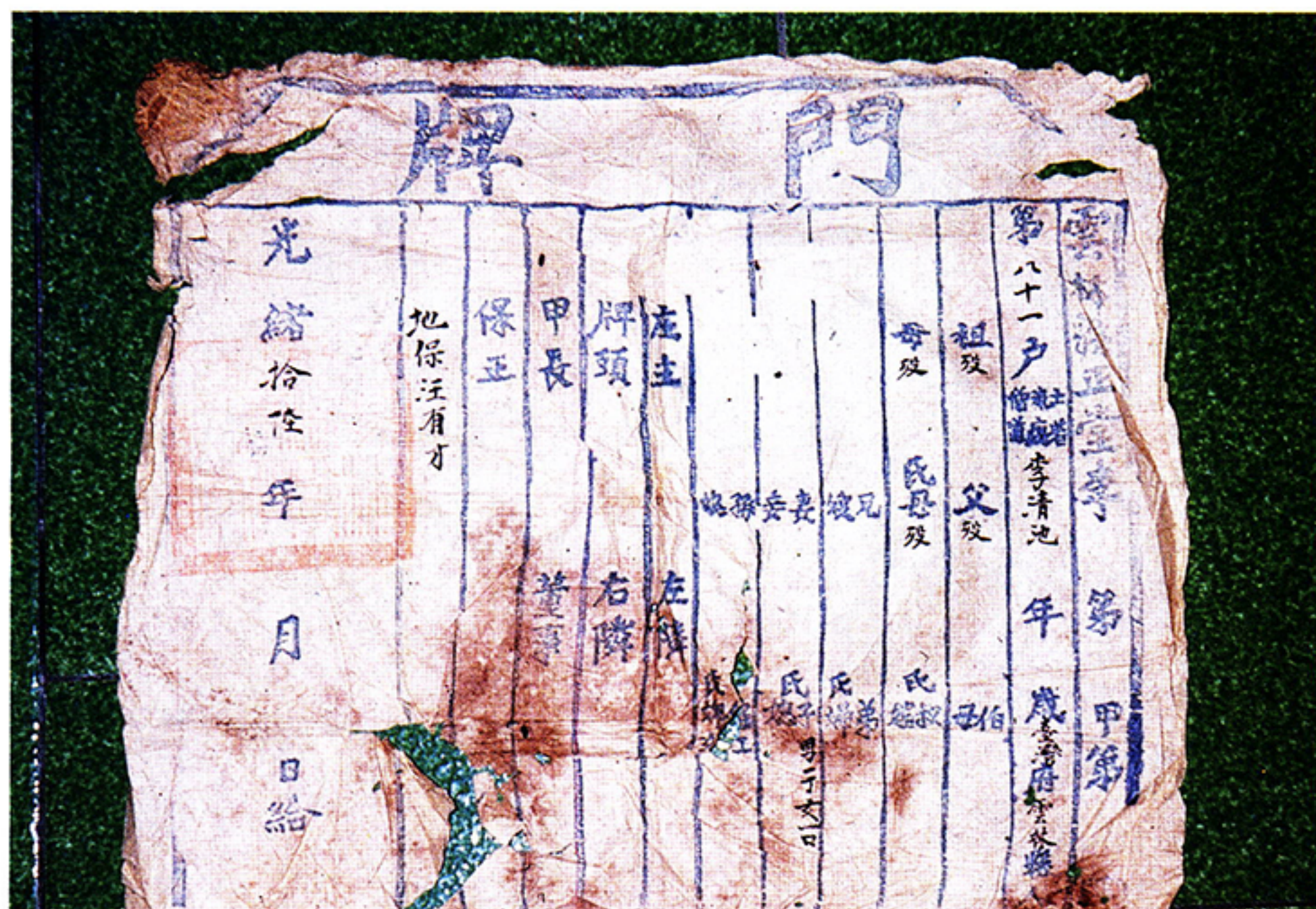
一批明桂竹林契一紙、墾字一紙，共貳紙，亦交玉收存，批炤。

作者簡介

林文龍，南投縣竹山鎮人，民國四十一年生，現寓和美。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約聘研究員，著有《臺灣史蹟叢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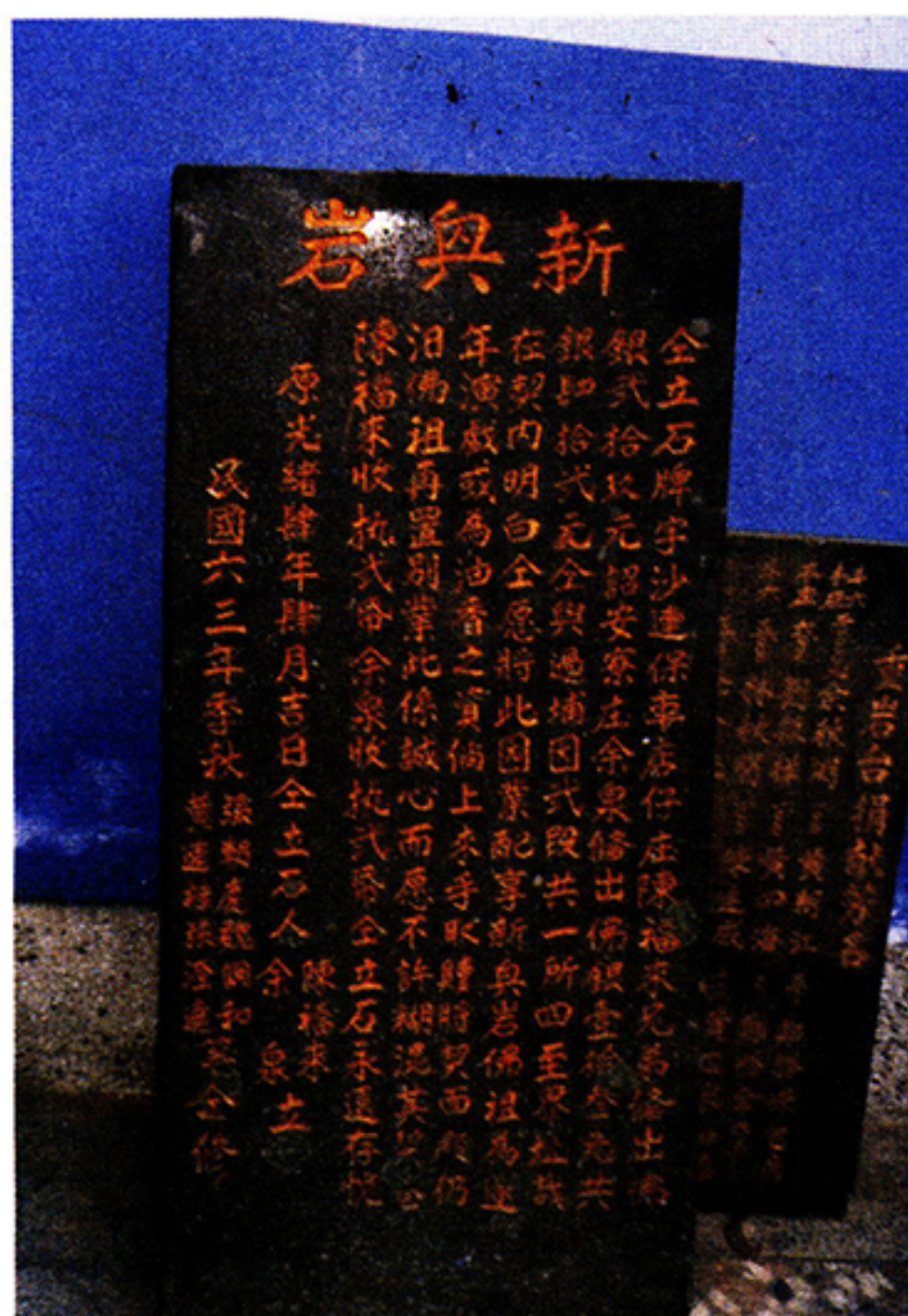
臺灣掌故與傳說》等多種。



光緒十六年雲林縣給發之鯉魚頭保門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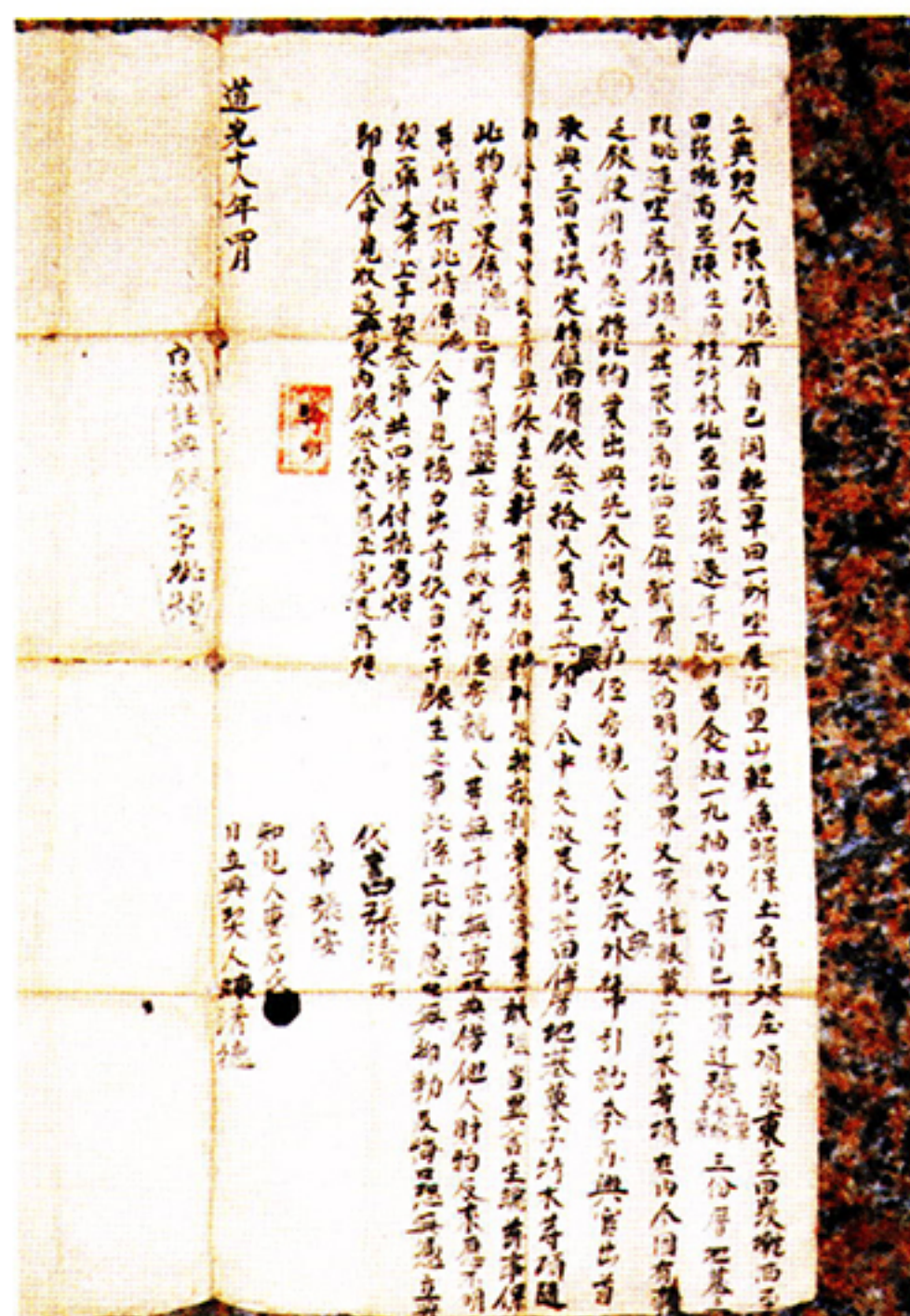
鯉魚尾巖改建前搶拍之舊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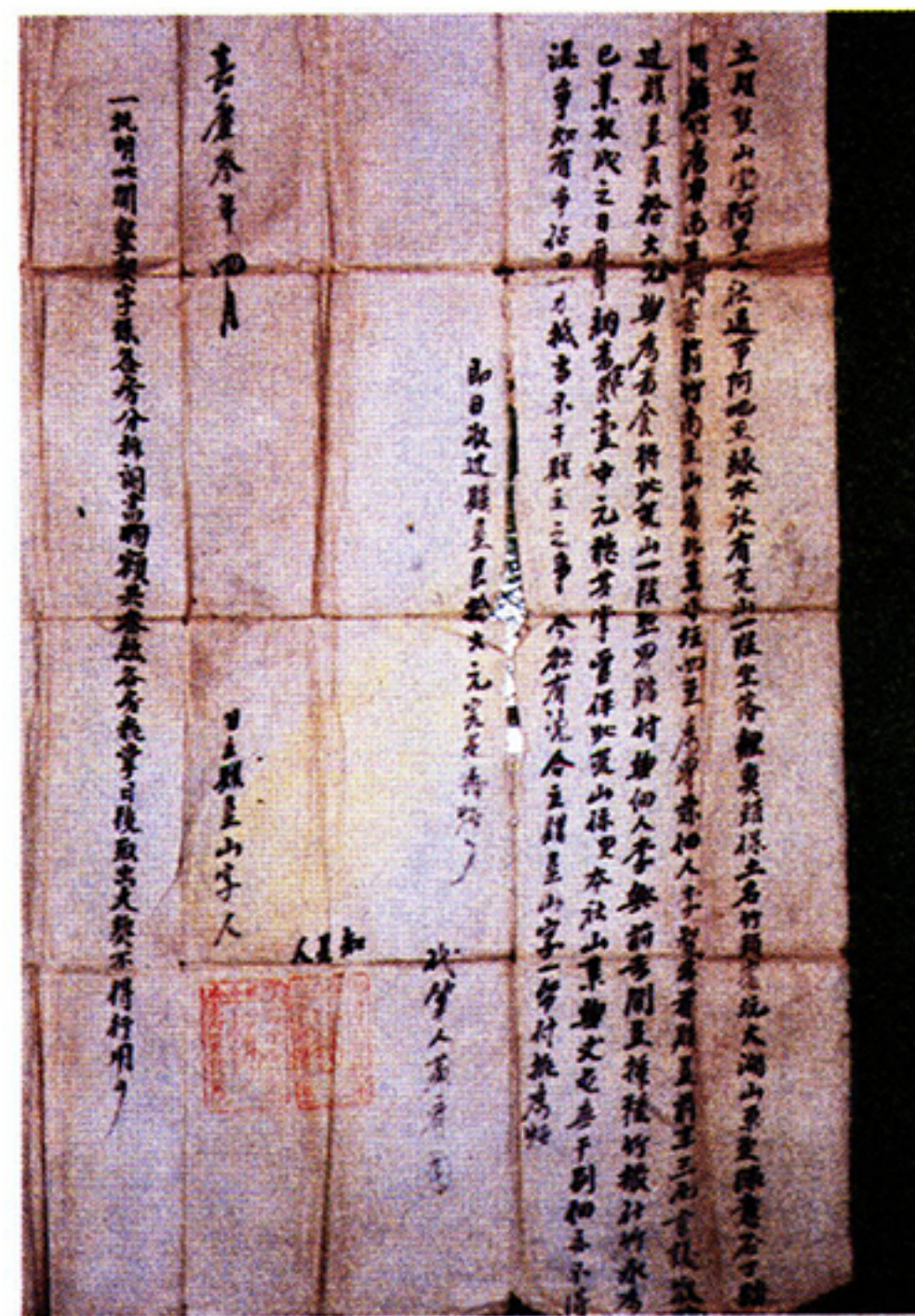
鯉魚尾巖重製之光緒四年石碑



鯉魚尾巖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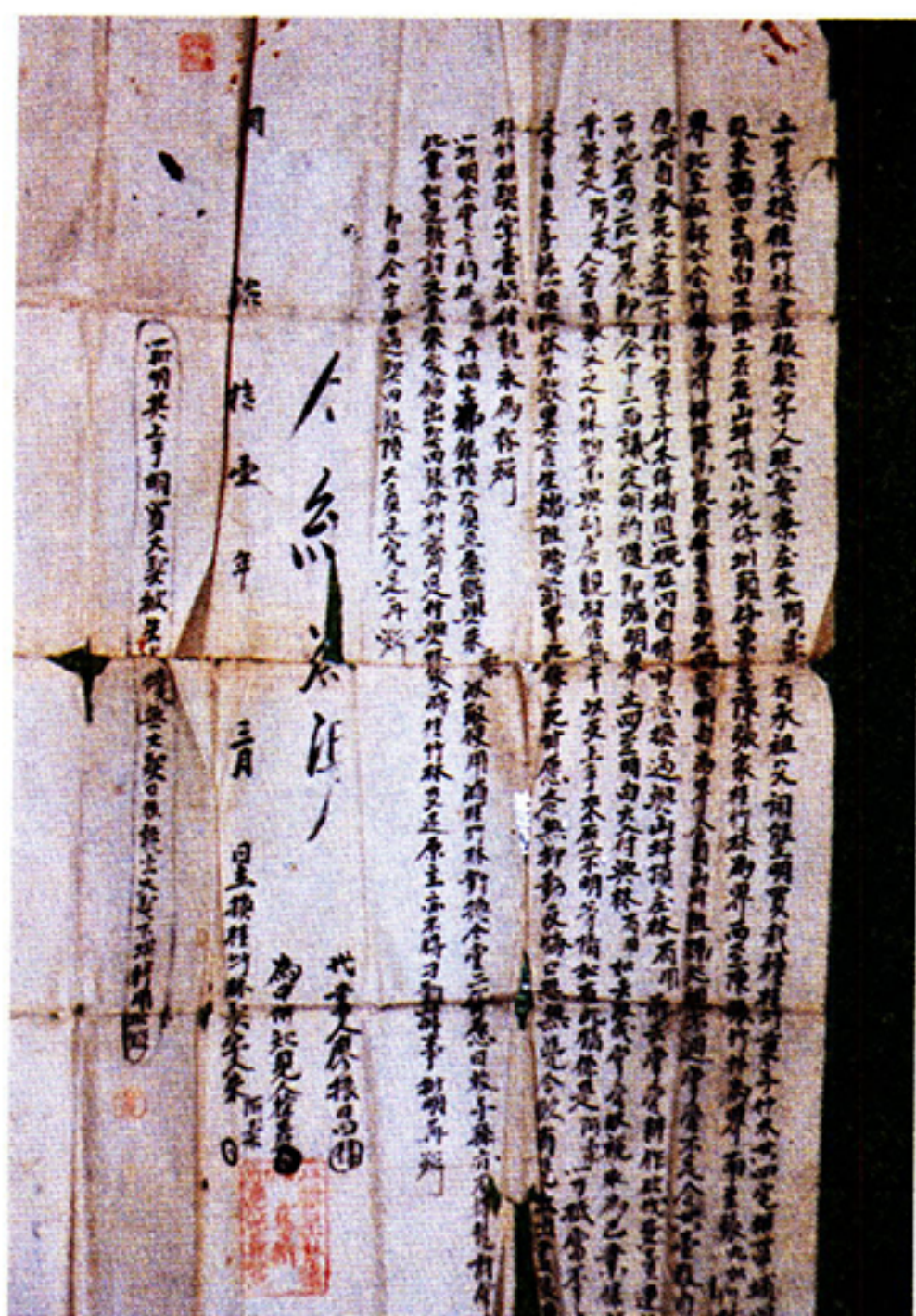


道光十八年陳清德典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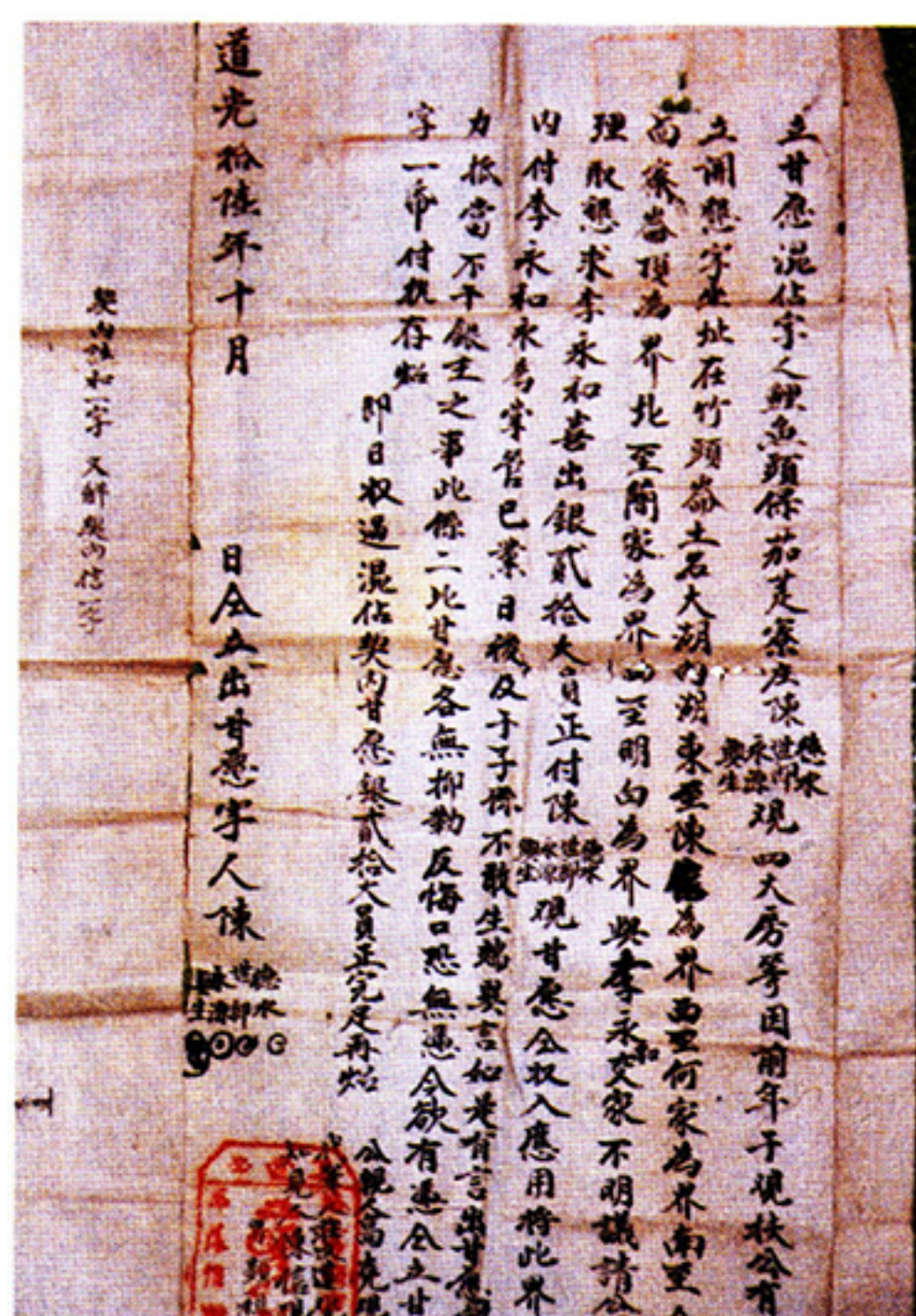


嘉慶三年阿里山社給賤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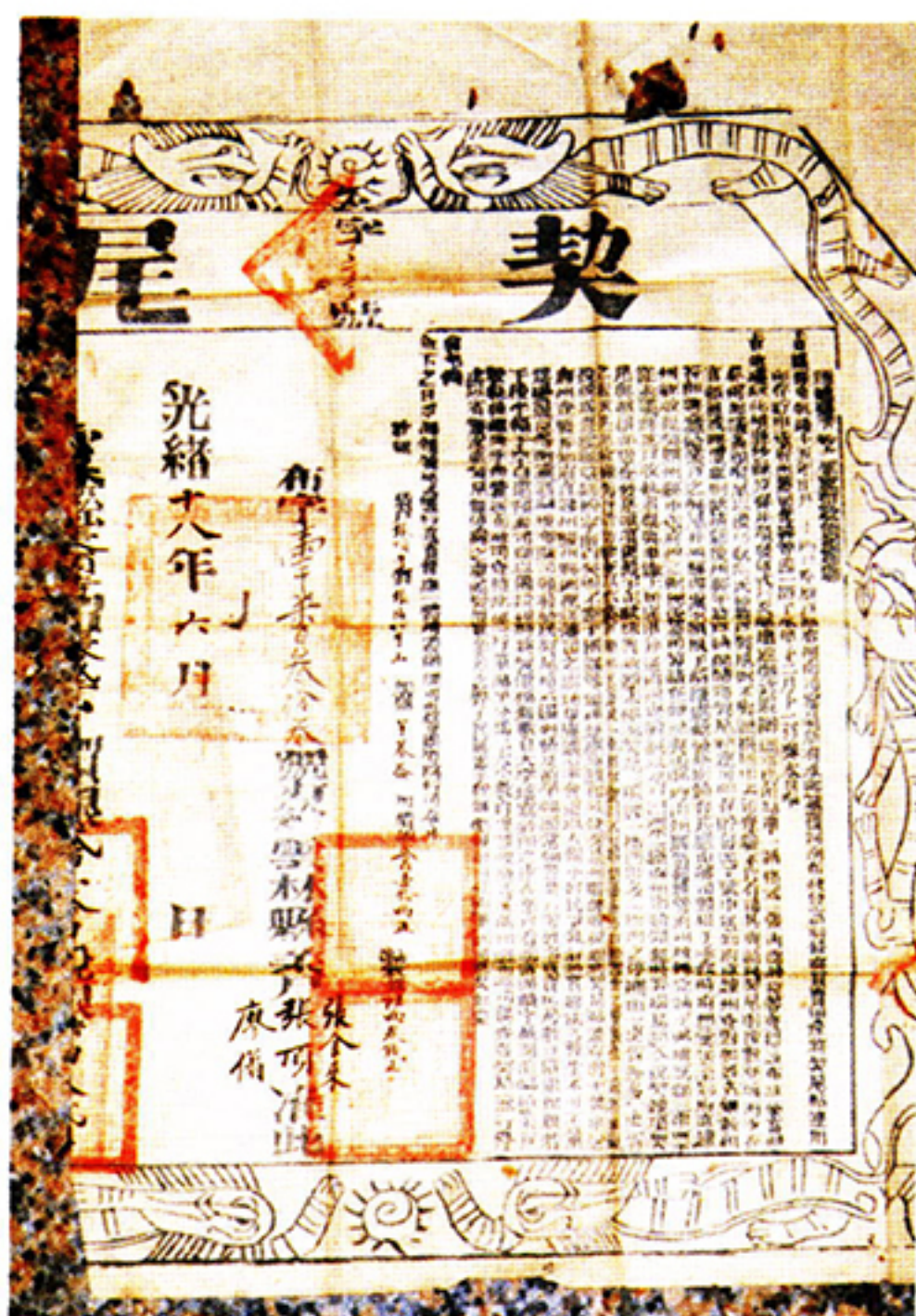
— 清代嘉義縣轄鯉魚頭保的開發 —



同治十一年朱阿柔甘愿換桂竹林契



道光十六年陳世郎等甘愿混佔字



光緒十八年雲林縣給發芋藁寮業戶張頂之契尾



光緒十四年十二月鯉魚頭保桶頭莊仍屬嘉義縣之丈單

